

中外互免签证协议一览表
(按国家英文名排序)

序号	协议国	生效日期	互免签证的证件	备注
1	阿尔巴尼亚	1956.8.25	外交、公务、特别护照	
2	阿根廷	1993.8.14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3	亚美尼亚	1994.8.3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 加注“因公”字样的普通护照	
4	阿塞拜疆	1994.2.10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	
		1994.5.1	团体旅游	
5	孟加拉国	1989.12.18	外交、公务、官员、因公普通、 加注“政府公务”或“免费”字样的普通护照	
6	白俄罗斯	1993.3.1	外交、公务护照；团体旅游	
7	贝宁	1993.11.6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 附有“公务证明”的普通护照	
8	玻利维亚	1987.11.15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9	波黑	1980.1.9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 标有“因公”字样的普通护照	*1
10	巴西	2004.8.10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11	文莱	2005.6.18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12	保加利亚	1987.7.17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	
13	智利	1986.5.7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14	哥伦比亚	1987.11.14	外交护照	
		1991.11.14	公务、官员护照	
15	克罗地亚	1995.4.9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16	古巴	1988.12.23	外交、公务、官员、因公普通护照	
17	塞浦路斯	1991.10.2	外交、公务护照	
18	厄瓜多尔	1987.7.11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1988.12.25	因公普通、特别护照	
19	赤道几内亚	2006.1.1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20	格鲁吉亚	1994.2.3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团体旅游	
21	圭亚那	1998.8.19	外交、公务、官员、因公普通护照	

22	匈牙利	1992.5.28	外交、公务护照	
23	印度尼西亚	2005.11.14	外交、公务护照	
24	伊朗	1989.7.12	外交、公务护照	
25	牙买加	1995.6.8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26	约旦	1993.3.11	外交、公务、特别护照	
27	哈萨克斯坦	1994.2.1	外交、公务护照	
28	朝鲜	1956.10.1	外交、公务护照	
		1965.1.1	因公普通、因公团体护照	
29	吉尔吉斯斯坦	2003.06.14	外交、公务护照	
30	老挝	1989.11.6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 加注有效公务签证的普通护照	
31	立陶宛	1992.9.14	外交、公务护照、海员证（随船）	
32	马其顿	1980.1.9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 标有“因公”字样的普通护照	*1
33	马尔代夫	1984.11.27	外交、公务护照	
34	墨西哥	1998.1.1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35	摩尔多瓦	1993.1.1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 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团体旅游	
36	蒙古	1989.4.30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	
37	缅甸	1998.3.5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38	巴基斯坦	1987.8.16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1988.4.30	因公普通护照	
39	秘鲁	2004.5.12	外交、公务（特别）护照	
40	菲律宾	2005.2.28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限临时访问人员）	
41	波兰	1992.7.27	外交、公务护照、海员证、机组人员证件	
42	罗马尼亚	1981.9.16	外交、公务护照、海员证	
43	俄罗斯	2000.12.1	团体旅游	
		2001.5.25	外交护照，随车执行公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 指定定期机组人员、持海员证执行公务船员	

44	圣马力诺	1985.7.22	外交、公务、普通护照	
45	塞黑	1980.1.9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 加注"因公"字样的普通护照	*1
46	塞舌尔	1992.2.20	外交、公务护照	
47	斯洛伐克	1956.6.1	外交、公务、特别护照	*2
48	斯洛文尼亚	1994.7.1	外交、公务护照	
49	苏丹	1995.10.26	外交、公务、特别、官员护照	
50	塔吉克斯坦	1993.6.1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 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	
51	坦桑尼亚	2005.7.11	外交、公务护照	
52	泰国	1997.6.1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2003.10.18		
53	土耳其	1989.12.24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特别护照	
54	土库曼斯坦	1993.2.1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 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团体旅游	
55	乌克兰	2002.3.31	外交、公务护照和海员证	
56	乌拉圭	1988.11.7	常驻对方国家使领馆人员所持 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1994.1.1	外交护照	
57	委内瑞拉	1989.7.13	外交、公务护照	
58	越南	1992.3.15	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	

2005.12.12 更新

注：

*1 目前适用中国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关协议。

*2 目前适用中国与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有关协议。